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4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 华微	A 股 复牌			2025/8/18	2025/8/19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 号），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 149,067.82 万元被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因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 年 8 月 12 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60，证券简称：\*ST 华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二、公司清收占款及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概述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持续督促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前期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4,326,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转让给亚东投资，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偿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扣减上海鹏盛2023年度、2024年度分红款）及利息共计155,589.96万元，相关款项将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海鹏盛原所持股份对应的2023年度分红款248.62万元和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全部抵偿占用资金1,105.93万元；

2、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亚东投资支付的155,589.96万元，用于归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扣除分红抵偿款）及利息155,589.96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及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

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控股股东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8月1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10045号），确认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清收了全部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

### 三、公司相关证券复牌的安排

因公司已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4条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360；证券简称：\*ST华微）将于2025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